

復審人 羅中均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69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犯詐欺、販賣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臺南第二監獄）執行。臺南第二監獄於 110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詐欺及毒品罪，致被害人財產損失，助長毒品氾濫及流通，危害社會治安，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又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69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接近 6 成；已透過監方向被害人申請和解，也寄出道歉信，但無下文；毒品案為少年犯，坦承犯行，於緩刑期間無違反案件；執行期間違規情形為口角，係剛入監時所犯，1 年半無違規及扣分紀錄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33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詐欺、販賣毒品等罪，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助長毒品氾濫，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曾於執行期間與他人口角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接近 6 成；已透過監方向被害人申請和解，也寄出道歉信，但無下文；毒品案為少年犯，坦承犯行，於緩刑期間無違反案件；執行期間違規情形為口角，係剛入監時所犯，1 年半無違規及扣分紀錄」等情，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且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